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國語文	2	正取 1：懸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取 2：進修留職停薪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英語文	1	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	1	懸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球科學	1	懸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地理	1	公假支援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	1	懸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美術	1	懸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	1	進修留職停薪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備註：

- 甄選錄取者，視需求協助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學生競賽活動、開設實驗班專題課程等。
- 成績計算方式：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及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求，擇優列為備取人員並依序遞補。
- 如 115 學年度仍有同一科(類)3 個月以上缺額時，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資格：

- 第 1 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1) 持有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3) 已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辦理加科登記參加甄選者，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學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查驗學歷、成績驗證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聲明書具結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第2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第3次招考：中華民國國民具中等學校該科有效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特別限制：

1.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16條、18、19、21、2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以親自或委託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請於報名前至本校報名系統<https://reurl.cc/ZekqG6>，填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

(二)繳交個人履歷自傳1份。(如附件1)。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四)繳驗下列證件：(請備正本驗畢發還，另請自備影本1份繳交)

1.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特殊身分證明。
2. 各階段具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 切結書(如附件2)、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者繳交)(如附件3)。
4. 報名者如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並需要本校提供相關服務，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4)。
5. 未具大陸戶籍、身分證、護照、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如附件5)。
6.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220號)；電話：(02)26308889#421、601。

六、甄選期程：

(一)請依各次招考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招考時程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二)招考期程：因應115年7月10日颱風影響停止上班上課，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及第3次招考期程調整

次別 程序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7 月 3 日(星期五) 08:30-11:30 7 月 6 日(星期一) 8:30-11:30	7 月 9 日(星期四) 08:30~11:30	7 月 17 日(星期五) 08:30~11:30
試場公告	7 月 6 日(星期一) 18:00 前	7 月 9 日(星期四) 18:00 前	7 月 17 日(星期五) 18:00 前
甄選	7 月 7 日(星期二)	7 月 15 日(星期三)	7 月 20 日(星期一)
	7:50 報到 8: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50 報到 9:00 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請攜帶准考證與具備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8:00 抽籤	9:00 抽籤	9:00 抽籤
	8: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9: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9:30 甄試-教學演示、口試
榜示及成績查詢	7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	7 月 15 日(星期三) 17:00 前	7 月 20 日(星期一) 17:00 前
成績複查	7 月 8 日(星期三) 8:00~10:00	7 月 16 日(星期四) 8:00~10:00	7 月 21 日(星期二) 8:00~10:00
報到	7 月 8 日(星期三) 10:00-12:00	7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12:00	7 月 21 日(星期二) 10:00~12:00
下次招考缺額公告	7 月 8 日(星期三) 14:00 前	7 月 16 日(星期四) 14:00 前	

七、甄選方式：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皆不辦理初選，報名完成直接進入甄選。

(一) 試場公告：依簡章所訂各次甄選期程分次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二) 甄選項目：教學演示(60%)、口試(40%)。

(三) 甄選內容：

科目	教學演示(成績分配比例 60%)	口試項目(成績分配比例 40%)
國語文、英語 文、化學、地球 科學、地理、體 育、美術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及學科口試 5 分鐘。	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得含教學專業發展檔案等資料審查。
特殊教育	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含情境演練 10 分鐘及專業詢答 5 分鐘。	

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

國語文(翰林版第 1-2 冊)、英語文(龍騰版第 1-2 冊)、地理(翰林版第 1 冊)

化學/地球科學/體育/美術/特殊教育(高中不限版本全範圍)

(四)教學演示時得自備個人教學優良事蹟資料可供評審委員參閱，不列入評分。

(五)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惟教學演示及口試原始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原住民族。
3. 具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4.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5.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教學演示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八、成績查詢：請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ZekqG6> 查詢，不另寄發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親持申請表(如附件 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內容相關資料。

十、錄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應依「六、甄選期程」所示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為兼顧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三)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四)錄取教師於就職報到時，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五)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錄取教師需具有資訊基本能力，能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作業，並協助推動資訊網路教學。
- (七)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八)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九)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一)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6308889#421、601

申訴信箱：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

(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人事室收)

附件 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 選 科 目	姓 名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自我介紹		
學習經歷		
工作經歷		
其 他		

自傳寫作說明：

- 一、自我介紹：含興趣、嗜好、專長、個性等，另請列出心目中「好」老師的條件至少 5 項，您符合幾項？請舉例說明之；想進南湖重要的理由，以及進入後對自己的期許、抱負等。
- 二、學習經歷：簡述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的學習情況及表現以及畢業後的學習情況。另請簡述說明使用電腦的資訊能力，以及外語（包括英語及其他第二外語等）聽說讀寫的能力（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 三、工作經歷：在任教生涯中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與同僚相處、與學校行政人員的互動？以及在任教生涯中受影響最深的教學經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 14-16、19、21 及 22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擴視機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 6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科 目		複查結果

※複查時間：請依甄選期程規定時間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親持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